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茂名版 | 第141期 | 2024年1月28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“不可思议！不可思议！”
整个医办公室的医生都过来看，说：“稀奇，骨折一夜之间全长好了，还从没见过，这瘤子一天就没了！”医生们解不开这个谜。下面是河北法轮功学员晓新亲身经历的神奇事……

小学二年级时候的一个星期天上午，四个小伙伴都跑我家来玩，我们从地上蹿到床上，那真是上蹿下跳，嘻嘻哈哈，好开心。结果乐极生悲，我“咕咚”一声从床上摔了下来，右胳膊着地，钻心的疼，我哇哇大哭，小伙伴们一看闯祸了，吓得都跑了。

那天大姨来了，正和妈妈在厨房做饭，听到我撕心裂肺的哭声，都跑过来，见我躺在地上，妈妈要抱我，我哭着喊：“谁都别动，疼啊，疼啊。”大姨说：“可能是把胳膊摔脱臼了，快，打车上医院。”

到了医院，医生看我的胳膊当啷着，说拍片子照一照，谁料片子一出来，医生确诊为骨癌，右胳膊大臂已经骨折，医生拿着片子指着大臂骨折处说：骨头断开，此处黑色阴影，这是骨髓瘤，已经很大了，需要马上住院治疗。

妈妈吓得脸色苍白。大姨问：“怎么个治法？”医生说，先把骨髓里的瘤子摘掉，再把大腿部位的骨头取下一块，安在胳膊上。大姨问治愈率多少？医生说：“成功率嘛，上个月咱们老家粮站秦站长的侄女在这做的手术，不太成功。”

大姨说：“你先给这孩子把骨折的地方处理一下，夹上板子固定住，用绷带挎在脖子上。孩子的爸爸出差了，等他回来做决定再找你。”医生说：这瘤子在里头不取出来，外边夹上板子有什么用？毫无意义，做手术时孩子更受罪。”在大姨一再坚持下，医生给夹上了板子，我象伤病员一样挎上了绷带。

妈妈呢？当妈妈听到骨癌时，



两腿发软，立即就蹲在地下，她觉得天塌了。大姨拉起妈妈，一手架着妈妈的胳膊，一手拉着我的手，走出了医院的大门。大姨说话了：“孩子听着，眼下摆在你面前的有两条路，一条是跟妈妈回家，等你爸爸出差回来，进医院，让医生手术；一条是跟大姨回家，学法轮大法，走修炼的路，你自己选择。”

我毫不迟疑地说：“大姨，我跟你回家，修炼。”我当天来到大姨家天很晚了，第二天上午开始学《转法轮》，是大姨读给我听，一上午学了第一讲。

一点多，妈妈打来电话说，爸爸回来了，让我们两点去医院，让医生拍片，妈妈请了假也去。后来才知道，妈妈没和爸爸说真实情况。只是说昨天和小朋友玩，从床上摔下来骨折了，现在吊着胳膊呢。下午两点，爸爸、妈妈、我和大姨三路人马到了医院骨科门诊。

医生一看，这出差的回来了，就说：办住院吧。爸爸愣了。大姨说：“不住院，先给孩子这胳膊拍个片，看看骨头接的正不正。”医生说：“你拍片花钱有什么意义呀？做手术摘除肿瘤，骨头接的正与不正都得打开。”爸爸听得云里雾里，大姨说：“孩子爸爸愿意再拍拍片，就开张单子给照照吧，花

钱就花钱吧。”医生给开了单子。

一会儿的工夫，片子出来了，医生举着片子让我们看：“骨头接得很正，并且骨折的部位已经长好了，瘤子……哎，瘤子呢？瘤子呢？瘤子哪去了？怎么没有了呢？”

医生流露出疑惑的眼神，还拿着昨天两点多拍的片和今天两点多刚拍的片子反反复复对照，摇着头喃喃地说：“不可思议！不可思议！”整个医办公室的医生都过来看，说：“稀奇，骨折一夜之间全长好了，还从没见过，这瘤子一天就没了！”医生们解不开这个谜，不死心，于是又领着我再去拍一遍片子，瘤子还是不翼而飞了。

我想起了上午学法时师父说的：“这个人一想修炼，就被认为是佛性出来了。这一念就最珍贵，因为他想返本归真，想从常人这个层次中跳出去。”“佛性一出，震动十方世界。谁看见了，都要帮他，无条件的帮他。佛家度人是不讲条件的，没有代价的，可以无条件的帮他，所以我们就可以为学员做很多事情。”（《转法轮》）

哎呀，昨天晚上我决定跟大姨修炼，师父就帮我了呀，真快！有师父真好！我再看妈妈，她笑着笑着已泪流满面。我想：那是妈妈对大法师父感恩的泪，流吧，流吧！◇

吴有清被茂名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六年冤判

【明慧网】广东省茂名市高州法轮功学员吴有清女士，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派发真相资料时，遭高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便衣绑架、非法关押构陷，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、勒索罚金两万元。吴有清不服非法判决，提出上诉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茂名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

期间，她两次持续超过一个月绝食反迫害。

吴有清一九六七年出生，原高州市农村商业银行（曹江信用社）正式员工。她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，一直以真、善、忍为做人准则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得到单位领导、同事及亲友的好评，她自身健康也得到改善，原有的慢性肠炎不治而愈。

修炼法轮功让吴有清身心受益，她也希望民众能明白法轮大法好的真相，却因此多次遭受迫害。迫害中她失去了公职、失去了婚姻，并遭非法劳教和判刑，曾身陷囹圄七年。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，吴有清被非法劳教三年，期间她被曹江信用社无理开除；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被茂名信宜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。期间，她丈夫在威胁恐吓下，在法院起诉离婚，吴有清在监狱被迫在离婚协议上签字。

从黑窝出来后，吴有清仍受到高州市国保、派出所、居委不定时的监控、跟踪，她和亲人们都无法安宁。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晚上八点半左右，吴有清在高州市桂园路咖啡商铺前派发真相资料时，遭便衣跟踪绑架，她随身携带的包和她的电动车被非法搜查。二十七日凌晨一点多，吴有清戴着手铐被高州市公安局带回家非法抄家。凌晨三点多，又查抄了她另外一处租住房。她的电脑、书籍等个人财产被非法查抄。



吴有清被非法关押到信宜市看守所。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，她在看守所内炼功，狱警何某强行给她戴了七天脚镣，不许她用家属存的钱购买生活物资。犯人仓管伍彩兰还对她进行人格侮辱，当着全仓二十多人的面，强行用带血的卫生巾擦吴有清的嘴。她被迫连续三十天绝食反迫害。



酷刑演示：脚镣

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，吴有清被高州市检察院非法批捕；十一月十八日，她被高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构陷到高州市检察院；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构陷案卷被移送到茂南区检察院；十一月二十八日，她被检察员戴建兰、黄梦园构陷到茂南区法院。吴有清也被转移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。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，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，对吴有清非法开庭。两位维权律师为吴有清做了充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，要求法庭做出无罪判决，并立即释放。吴有清也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，要求无罪释放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，吴有清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、勒索罚金两万元。参与迫害人员包括：审判长谭卫，审判员柯学军、

潘创华。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，柯学军等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对吴有清进行了宣读。当天吴有清被迫戴着手铐、脚镣，法警还故意将她拽来拽去，家属非常气愤。吴有清不服非法判决，当场表示要上诉。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，二审维权律师接到茂名市中级法院电话，要求律师来阅卷，并提供辩护词。律师表示：在不受监控的环境下查阅复制案卷，才会前去阅卷；二审开庭，才能提供辩护词。

被非法判重刑后，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开始，吴有清再次被迫绝食反迫害，持续了一个半月。后来她被迫害致生命垂危，送到茂名市人民医院救治。

茂名市中级法院非法驳回了律师要求二审公开开庭的申请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非法维持六年冤判。参与迫害人员包括：审判长张弛，审判员张锦杰、梁东清，法官助理林小群，书记员黄妙。

参与迫害人员信息：

高州市公安局（抄家）：

国保大队周维学 13927593339，

国保大队罗毅 13922055133，

刑侦大队技术中队：

教导员陈德儒 13924388132，

丁志强 13927592189；

茂南区检察院：

检察员戴建兰 13580018183，

黄梦园 13790938808；

茂南区法院：

审判长谭卫（法院副院长），13929722328，审判员柯学军（刑事庭庭长）13702860793，潘创华 13790933313；

茂名市中级法院：

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件均由刑二庭负责审判长张弛（刑二庭庭长）审判员梁东清 13902510895，张锦杰，法官助理林小群，书记员黄妙，13927558808。◇